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22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21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 7 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会利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29,073,5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68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28,259,5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88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14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03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1,875,8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71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1,061,8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91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14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032%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,065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5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68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2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,065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5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5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68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2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,065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5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68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2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,065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5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68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2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,065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5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68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2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关于《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,065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5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68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2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,065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5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68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2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关于《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内容》的议案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,065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5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68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2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

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